

#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 設計課程修習辦法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5.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6.03.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8.05.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9.2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101.03.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3.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2.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12.03.15)

-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設計課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計課分為景觀設計(一)、景觀設計(二)、景觀設計(三)、景觀設計(四)、景觀與都市設計(一)、景觀與都市設計(二)、景觀與都市設計(三)、景觀與都市設計(四)，本系學生應依序修習。
- 第三條 擋修規定如下：  
1、大一修畢景觀設計(一)及景觀設計(二)，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2、大二修畢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3、大三修畢景觀與都市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設計(二)，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 第四條 各學年上學期設計課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中途放棄者，不得修習同一學年下學期設計課程。
- 第五條 各學年單一學期設計課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暑修課程，暑修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所補救之該學期成績及格。但單一學期設計課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中途放棄者，不得參加設計暑修課程。
- 第六條 轉學生設計課程抵免，學生需檢送設計課程修習相關資料，由該學期一至三年級設計課程主導老師視學生入學前之修習科目及成果決定予以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  
轉學生需參加系設計課程檢核考(擬修習課程第一週課堂進行)，考核結果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其適合修習之設計課程。  
轉學生於下學期轉入本系就讀，其屬非設計相關學系入學者，得修習景觀設計(二)，成績及格(六十分)後始得參與暑修，補修景觀設計(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